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(男，民國一一三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桃園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接獲通報，稱受安置人A甫出生時其尿液即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查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坦承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，且因毒品案件須於兩個月後入監服刑，並有多筆詐欺案件尚在審理；其生父即法定代理人C亦在監所服刑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受適當照顧之權利，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3年7月22日13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於轉介至聲請人後，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受安置人A家庭無法提供相關安全對策，且暫無適當親屬資源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
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桃園市公辦民營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評估紀錄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2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於安置後經觀察，現生長曲線屬正常範圍，發展及適應狀況均穩定，目前未有發展不適或哭鬧不好安撫之情緒，針對受安置人A驗得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情形，經觀察其戒斷症狀為喘與哭泣，戒斷分數為3分，然經醫療單位評估嬰幼兒飢餓時亦會有產及哭泣之反應，故目前尚無法判斷是否為受安置人A之戒斷症狀，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，且未有適切親屬資源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，擬媒合適切中長期安置處所，幫助受安置人A穩定生活；又本件因法定代理人B未能留意自我行為致對受安置人A發展造成影響，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法裁法定代理人B強制親職課程4小時，而因法定代理人B、C現在監服刑，新北市家防中心擬將安排至監所公務接見，與渠等討

01 論照顧計畫，並安排親職教育以及家庭重整處遇以提升親職
02 功能。另在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，家防中心有接到民眾表示
03 受安置人A為其與法定代理人B所親生，欲與其親屬討論照
04 顧接回計畫，然因現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為B、C，故
05 尚須待法定代理人其一提出否定親子之訴後安排親子鑑定，
06 從而受安置人A經評估無適宜照顧之親屬資源，有上開法庭
07 報告書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，自我保護
08 能力不足，現法定代理人B、C皆在監服刑，復無合適親屬
09 資源照顧，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家。是以，為受安置人A之
10 最佳利益，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，本院審
11 酌上情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宜欣